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
至4月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lma bint Sami bin Abdulmohsen al-Shehab 和 Nourah bin Saeed al-Qahtani 的
第 27/2023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关于 Salma bint Sami bin Abdulmohsen al-Shehab 和 Nourah bin Saeed al-Qahtan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lma bint Sami bin Abdulmohsen al-Shehab 现年 34 岁。她是沙特阿拉伯国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利兹大学医学院博士生。Nourah bin Saeed al-Qahtani 女士现年 47 岁，是沙特阿拉伯国民。

5.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还是沙特阿拉伯的妇女权利倡导者和什叶派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她通过推特账户以和平方式捍卫妇女权利，呼吁沙特阿拉伯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权活动人士，并支持巴勒斯坦获得自由。她的推特账户个人简介中包含以下短语和话题标签：“生命就是信仰和斗争”，“#圣城属于阿拉伯人”，“#停止杀害妇女”和“#释放因言获罪者”。她经常转发一位沙特女性活动人士的推文，抗议 Loujain Alhathloul 所遭受的严厉监禁判决和旅行禁令。² 她还发布推文反对压迫阿拉伯妇女并支持交叉女权主义。2019 年 8 月 30 日，她在推特上写道：“我反对不公正，支持被压迫者……希望良心犯和全球所有受压迫者获得自由。”2020 年 12 月 20 日，她在推特上写道：“释放父权制下的囚犯，狱卒可耻！”

6. 2021 年 1 月 15 日，Al-Shehab 女士在沙特阿拉伯度假期间，被传唤到位于达曼的国家安全局接受“讯问”，当时没有律师在场。国家安全局官员讯问 Al-Shehab 女士是否转发过支持 Alhathloul 女士的推文，是否观看过持不同政见者的 YouTube 视频。五名官员对她进行暴力威胁，侮辱她的家人，并因她的什叶派穆斯林身份而对她进行言语骚扰，试图迫使她声明支持在沙特被禁的穆斯林兄弟会组织。讯问结束后，他们不允许 Al-Shehab 女士离开，将她关在国家安全局管理的达曼监狱中。官员既没有向 Al-Shehab 女士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她被捕原因或受到的任何指控。国家安全局官员告诉 Al-Shehab 女士的家人不要担心，并向他们保证她很快就会获释。之后，国家安全局官员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 Al-Shehab 女士在沙特阿拉伯的家。

7. 在被拘留的前 13 天里，当局剥夺了 Al-Shehab 女士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并将她与其他被拘留者分开关押。³ 此后，她获准与家人打电话并在玻璃墙后与家人见面。尽管 Al-Shehab 女士提出了请求，但当局没有为她提供律师，没有告知指控的罪名，也没有将她带见法官。官员利用 Al-Shehab 女士有抑郁症，在她半夜服用抗抑郁药和安眠药后不久对她进行审讯。官员告诉她，外面没有人询问她的情况，也没有人关心她。他们继续骚扰 Al-Shehab 女士，骚扰方式与她最初接受讯问时受到的待遇类似。当局将她在达曼和利雅得之间来回转移进行审讯，而且并非总是允许她将转移情况通知家人。

8. 2021 年 10 月，即被捕 10 个月之后，Al-Shehab 女士被指控犯有《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及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恐主义法》)规定的若干恐怖主义罪行。政

² 第 33/2020 号意见，第 100 段。

³ 根据提交给特别刑事上诉法院的文件，Al-Shehab 女士称她被单独监禁 285 天。

府为 Al-Shehab 女士指派了一名律师，但该律师未能与她联系。Al-Shehab 女士的家人聘请了一名私人律师，与她一起为审判做准备。然而，他们的所有谈话都受到监控，官员可以看到和听到他们的谈话。

9. 2021 年 10 月，特别刑事法院开始以非公开方式审理此案。Al-Shehab 女士的政府指定律师出庭，但 Al-Shehab 女士选择由她私人聘请的律师代理。对 Al-Shehab 女士不利的唯一证据是她在推特上的活动(关注活动人士并转发他们的推文)以及她在审讯期间的陈述。Al-Shehab 女士要求私下向法官讲述她在审讯期间受到暴力威胁和言语骚扰的情况，以避免家人听到。然而，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因此，Al-Shehab 女士无法向法院讲述她在拘留初期所遭受的一切。法院有时会临时更改听证会日期，导致 Al-Shehab 女士的法律团队无法做好充分准备。

10. 2022 年 3 月 14 日，特别刑事法院裁定，Al-Shehab 女士犯有“通过传播威胁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并危害国家和/或民族稳定的‘虚假信息’，为恐怖主义信息提供更广阔的平台”罪(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43 条)。她被判处六年监禁，法官下令没收她的手机，并永久关闭她的推特账户。

11. 双方均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检察官在上诉中要求判处该罪名的最高刑期，并注销 Al-Shehab 女士的手机 SIM 卡。Al-Shehab 女士在上诉中辩称，定罪的唯一依据是她在推特上的活动，她否认有任何破坏国家安全的意图。她说，她在被带见法官之前已被单独监禁 285 天，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并请求法院考虑她需要照顾两个孩子和生病的母亲。在上诉宣判之前，Al-Shehab 女士被传唤到特别刑事上诉法院接受非公开庭审，只被问了一句“是否感到后悔”，她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

12. 2022 年 8 月 19 日，特别刑事上诉法院受理了检察官的上诉，并裁定 Al-Shehab 女士犯有以下罪行：“支持企图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安全与稳定的人”以及发布“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安全与国家稳定”的推文。特别刑事上诉法院判处 Al-Shehab 女士 34 年有期徒刑，以及同等期限的旅行禁令(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34、38、43 和 44 条以及《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主审法官还酌情增加了 5 年刑期，理由是“法律并未对她所受的指控规定刑罚”。判决还包括关闭她的推特账户并停用她的电话号码。当局禁止 Al-Shehab 女士的律师出席量刑听证会。

13.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的法律团队将就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他们还提交了宽大处理请求，并向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Al-Shehab 女士目前被关押在国家安全局管理的达曼监狱中，健康状况不佳并患有抑郁症。

14. 该判决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⁴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谴责。自 Al-Shehab 女士被拘留以来，其他几名沙特妇女权利活动人士也因推特活动而被拘留。

15. Al-Qahtani 女士被捕前，经常在社交媒体上分享她对沙特政治事务的看法。

⁴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发言人利兹·斯罗塞尔在沙特妇女被判处 34 年监禁后发表的评论”，2022 年 8 月 19 日。

16. 来文方报告称，Al-Qahtani 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4 日被国家安全局官员逮捕。在被捕之前，Al-Qahtani 女士通过两个匿名账户活跃在推特上，她通过这两个账户倡导沙特阿拉伯的人权，呼吁释放政治犯，并批评沙特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

17. 2022 年 2 月 16 日，特别刑事法院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43、46 和 53(1) 条判处 Al-Qahtani 女士有期徒刑 13 年，其中一半刑期缓期执行，并判处旅行禁令 13 年。法院还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58 条下令没收她的手机；关闭她的两个推特账户；没收她的手机 SIM 卡。此外，法院还下令没收她的一本书，该书作者是一名被拘留的沙特学者和良心犯。

18. 2022 年 3 月 10 日，检察官提起上诉，Al-Qahtani 女士的律师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提起上诉。检察官辩称，还应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和《反恐怖主义法》第 30、34、35、38、43、44 和 57 条规定的刑期予以判刑。

19. 检察官还辩称，Al-Qahtani 女士“除了拥有一本禁书外，还侮辱国家象征，呼吁释放因国家安全案件而被拘留的人”，因此应酌情追加刑期。此外，检察官还要求法院取消对 Al-Qahtani 女士一半刑期的缓期执行，并判处最高刑期。

20. 在上诉中，Al-Qahtani 女士的律师要求法院撤销对她的所有指控，因为她的行为不属于特别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律师指出，针对 Al-Qahtani 女士的大部分指控都与她在推特上的活动有关。律师称，Al-Qahtani 女士使用推特时并未采取任何意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举动。律师坚称，法院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Al-Qahtani 女士曾与任何恐怖主义实体联系、加入恐怖主义组织、信奉任何恐怖主义信仰、煽动人们加入恐怖主义实体或向那些试图威胁沙特阿拉伯公共秩序的人提供任何帮助。律师还坚称，Al-Qahtani 女士在推特上没有足够多的关注者，无法对社会产生任何影响。

21. Al-Qahtani 女士的律师补充说，Al-Qahtani 女士被没收的书不是政治书籍，她不知道这本书在沙特阿拉伯已被查禁。律师确认，该书在沙特阿拉伯当地有售，在沙特书店的网站上也有出售。

22. 2022 年 8 月 9 日，特别刑事上诉法院依据《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判处 Al-Qahtani 女士 45 年监禁。

23. 特别刑事上诉法院法官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58 条，维持对 Al-Qahtani 女士的最初监禁判决以及关闭推特账户、没收手机和 SIM 卡的命令。

24. 特别刑事上诉法院裁定她犯有“通过互联网编写、发送和储存信息，企图破坏公共秩序”罪和“企图扰乱社会结构、民族团结、社会凝聚力和基本法”罪，因此判处她有期徒刑 45 年(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30、34、35、38、43、44 和 46 条以及《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特别刑事上诉法院还判处 Al-Qahtani 女士 45 年旅行禁令(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53 条)。

侵权行为分析

一. 第一类

25. 来文方指出，就 Al-Shehab 女士一案而言，国家安全局官员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逮捕她时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Al-Shehab 女士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也未被告知逮捕理由。她没有及时被告知受到的指控，直到 2021 年

10 月，即大约 10 个月后才被告知。因此，她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关押了 10 个月。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26. 来文方回顾称，Al-Shehab 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捕后，被隔离羁押 13 天，不被允许与律师或家人联系。此后，当局将她在达曼和利雅得之间来回转移，但并非总是允许她将转移情况通知家人。直到 2021 年 10 月，她才获准与律师联系。这些侵权行为也损害了 Al-Shehab 女士的人身保护权。Al-Shehab 女士在被审前拘留的头 13 天里未获准与家人联系，之后未获准定期向家人通报她的转移情况，并且直到 2021 年 10 月才获准与律师联系，这些情况使她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6(1)和原则 19。

27. 来文方报告称，Al-Shehab 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捕后，在审前拘留期间未被带见司法官员，也没有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因此，她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的权利和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1)、原则 32(1)和原则 37。

28.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被起诉和判刑的依据是《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的若干条款。来文方认为，用于起诉她们的规定含糊不清、过于宽泛、缺乏法律确定性，因此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她们的自由是正当的。

29. 来文方指出，对她们的判决主要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该法第 1 条载有“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⁵和禁止酷刑委员会⁶认为，该定义宽泛且模糊，能够将各种和平表达意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0. 来文方称，同样的关切也适用于针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而援引的《反恐怖主义法》其他规定，这些规定源于第 1 条所载的不准确定义以及第 30、34、35、38、43 和 44 条规定的严厉处罚。这些规定将矛头指向人权捍卫者，将批评国王和王储导致诋毁宗教或司法的行为定为恐怖主义，并将言论自由定为刑事犯罪，规定了不相称的刑罚。

31. 此外，来文方指出，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刑期中还包括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判处的一年监禁。

32. 来文方称，《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的规定都允许将和平表达定为刑事犯罪(另见下文第二类)，允许任意解释，并使个人难以确定如何行事才能遵守法律。

33. 来文方回顾指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事法院确保不处罚依据指控中援引的法律不应受到处罚的行为。然而，特别刑事上诉法院的主审法官酌情将 Al-Shehab 女士的刑期增加了五年，理由是法律并未对她所受的指控规定刑罚，法官还将 Al-Qahtani 女士的刑期增加了一年。当局适用了模糊且过于宽泛的规定，并酌情增加了一年和五年刑期，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⁵ 见 SAU 12/2020 号来文，第 6 页，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726>。

⁶ CAT/CAU/CO/2,第 16 段。

罪刑法定原则，从而使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毫无根据且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二. 第二类

34. 来文方称，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是她们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直接结果。此外，由于她们拥有人权维护者身份，应对她们的拘留情况进行“特别严格的审查”。⁷ Al-Sheha 女士因转发捍卫沙特阿拉伯妇女权利和政治见解自由的推文而被逮捕和拘留，对她不利的唯一证据是她的推文活动和在审讯期间的陈述。同样，Al-Qahtani 女士被定罪的罪名也与她发布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推文直接相关。她还因拥有一本由 Salman al-Odah 撰写的禁书而被定罪，Salman al-Odah 自 2017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在监狱中，因为他在沙特领导的封锁卡塔尔的行动后在推特上呼吁和平。特别刑事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揭示了定罪与 Al-Qahtani 女士的表达自由权之间的联系，法官对她在推特上分享的内容以及她在 YouTube 上关注的账户发表了评论。

35. 此外，来文方确认，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判决与所控罪行的性质不相称。来文方回顾指出，剥夺自由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且“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和必要的”。⁸ 此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只有满足以下条件，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表达自由才是正当的：剥夺自由在国内法中具有合法依据，不违反国际法，为确保尊重他人的权益或声誉所必需，或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并且与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⁹ 来文方称，这两个案件似乎不符合这一标准。

36. 来文方称，这两个案件属于沙特当局将《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用作武器，来针对、恐吓、报复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的实例。这两个案件表明，沙特系统地剥夺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¹⁰

37. 来文方回顾指出，沙特阿拉伯有大量涉嫌开展间谍活动和网络监视的记录，以监视持不同政见者并系统地镇压批评沙特政权的人。来文方确认，政府极有可能是通过非法侵入性监视发现了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推特账户，特别是考虑到《反恐怖主义法》第 6 条授权国家安全局局长在不受司法监督的情况下监视个人通信，并且判决多次提及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电话号码。

38.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因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使对她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⁷ 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

⁸ 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第 61 段。

⁹ E/CN.4/2006/7，第 43 段。

¹⁰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64-69 段；第 71/2019 号意见，第 79-83 段；和第 33/2020 号意见，第 80-83 段。

三. 第三类

39. 由于剥夺这两人的自由是其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直接结果，来文方强调，不应进行审判。

40. 来文方指出，Al-Shehab 女士最初未被允许会见律师，在审前拘留期间，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直到 2021 年 10 月，她才获准与律师见面，执法人员可以听到他们的谈话。法院有时会临时更改听证会日期，导致 Al-Shehab 女士的法律团队无法做好充分准备。鉴于上述原因，再加上无法及时获知对她的指控，Al-Shehab 女士被剥夺了准备辩护所需的充分时间和便利。因此，缔约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7 和原则 18，《关于律师作用的原则》原则 1、原则 5、原则 7 和原则 8，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41. 来文方辩称，Al-Shehab 女士在 2021 年 10 月审判开始之前，未经指控被拘留了 10 个月。在审判期间，对她不利的唯一证据是她在推特上的活动和在审讯期间的陈述，这表明没有进行彻底的调查。审判的拖延并非由 Al-Shehab 女士造成，她在被拘留期间无法与律师联系。该国剥夺了 Al-Shehab 女士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和原则 39。

42.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被隔离羁押 13 天，并在审讯期间受到威胁、侮辱和骚扰，这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削弱了她准备辩护的能力。此外，审讯使用了不正当、不人道的方法，例如试图让她自证其罪，并在半夜她服药后不久对她进行审讯。因此，该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原则 6、原则 8 和原则 21 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第十三和第十六条。

43. 来文方称，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所有庭审均在特别刑事法院进行，该法院是 2008 年为审理恐怖主义案件而设立的。据报告，特别刑事法院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行政部门的不正当影响，使其成为以莫须有的恐怖主义罪名起诉和平批评者的镇压工具。其法官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根据 2007 年《司法法》，最高司法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和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 7 名由国王直接任命，此外还有调查和公诉机关局长，调查和公诉机关于 2017 年被检察院取代。由于国王和检察官对最高司法委员会施加了不正当影响，特别刑事法院并不是一个公正或独立的机构。

44. 来文方指出，当局最近通过皇家法令任命了至少 10 名侦探和检察官担任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官，进一步显示了这种缺乏独立性的情况。此外，来文方回顾指出，特别刑事法院和特别刑事上诉法院对 Al-Shehab 女士的审判是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的，禁止公众旁听。官员们没有解释为什么对她的案件进行非公开庭审是必要和相称的。此外，没有任何机制来观察或审查限制的依据。

45.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辩称，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进行审判的特别刑事法院和特别刑事上诉法院并非独立法院，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46. 此外，该国未对 Al-Shehab 女士进行公开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

47.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正审判权延伸至如何确定处罚以及可施加何种处罚。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受到的处罚过重；Al-Shehab 女士预计要到 68 岁才能服满刑期，Al-Qahtani 女士则要到 90 岁。她们还被认定犯有“通过推文散布谎言”等罪行，而这些罪行本来就不应被定为刑事犯罪。

48.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未被及时告知指控罪名，被隔离羁押，无法与律师联系，当局为获取有罪供述对她进行威胁和骚扰。非独立法院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进行了审判，并根据含糊不清或不存在的规定将其定罪。此外，对 Al-Shehab 女士的听证是秘密进行的。她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享有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

49.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她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

四. 第五类

50.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遭到逮捕、起诉和虐待的直接原因是她们的政治观点和人权维护者身份。她们的观点和信仰显然是本案的核心，当局对她们的态度只能被定性为具有歧视性。

51. 来文方指出，Al-Shehab 女士呼吁性别平等的做法和她的性别本身是导致她被虐待和剥夺自由的关键因素。沙特阿拉伯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包括越来越多的妇女权利活动人士被拘留，也证明了这一点。¹¹ 此外，考虑到 Al-Shehab 女士在审讯期间因什叶派穆斯林身份而受到骚扰，并且什叶派穆斯林在沙特阿拉伯经常受到迫害，她还因宗教信仰而进一步受到歧视。¹²

52.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之所以遭到拘留和虐待，是由于当局对人权活动人士、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1)，因此剥夺她们的自由属于第五类任意行为。

政府的答复

53. 2022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沙特阿拉伯政府，请其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之前提交答复。此外，工作组吁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确保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身心健全。

54. 2023 年 2 月 10 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表示正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对所有询问和要求作出了答复。政府指出，来文中提出的申诉毫无根据，完全依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没有任何佐证。政府还补充说，已根据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以澄清所有事实。

55. 政府称，Al-Shehab 女士是根据主管当局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和第 5 条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的。政府指出，她没有被隔离羁押，而是被关押在一个已知地点，即位于达曼的普通调查监狱。Al-Qahtani 女士也是根据主管当局依据

¹¹ 第 33/2020 号意见，第 95-97 段。

¹² 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8-110 段。

《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和第 5 条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的。当局依据国家法律，延长了两人的逮捕令期限，并告知了逮捕理由。

56.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已被告知她们享有的法律权利，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她们有权获得法律代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1(1)条，她们还被告知有权获悉受到的指控。检察院随后得出结论认为证据充分，足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对被告提出指控。

57. 政府指出，本国法律确保所有律师都能在不受恐吓、骚扰或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能。《沙特律师协会章程》载有许多支持律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規定。根据国家法律保障，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被告知，如果她们无法自己聘请律师，可以要求法院指定一名律师，费用由国家承担。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指定辩护律师的请求得到了批准。因此，两人都行使了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58. 政府指出，这两个案件是由独立、公正的法院(特别刑事法院)审理的，该法院是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令设立的，遵循司法机构章程、《刑事诉讼法》和《伊斯兰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程序。法官是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令任命的，该法令得到皇家法令认可。法官只有在获得某些资质并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任命。

59.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被告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2(1)条，她们有权对判决提出质疑。检察官和被告均提起上诉。在一审法院维持原判后，案件被移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判处 Al-Shehab 女士 34 年监禁，判处 Al-Qahtani 女士 45 年监禁。

60. 双方随后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最高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推翻了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由不同的法官重审。政府指出，此案仍在司法审查之中。

61. 沙特法律坚持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这意味着国家法律足够精准、明确，施加的处罚与所犯罪行的性质相称，并且为保护人权和公共秩序所必需。起诉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依据是《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这两部法律没有任何含糊之处，在起草时充分考虑到罪行和处罚。国家法律还保障所有被告的人权，被告仅受到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或伊斯兰教法的限制。

62. 政府认为，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所受到的待遇维护了她们的尊严、保护了她们的权利。两人都享有获得定期探视和通信的权利。Al-Shehab 女士没有遭受酷刑或虐待。此外，沙特阿拉伯的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均接受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并在发生违法情况时采取必要措施。沙特阿拉伯承诺遵守其加入的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并将这些文书视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63.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所犯罪行与表达自由无关，她们被判犯有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在这方面，政府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其中回顾指出，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考虑或其他类似考虑将恐怖主义行为视为正当行为。政府还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

64. 政府指出，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审判是公开的，国家法律支持无罪推定和一些程序保障，以确保正当程序得到保障。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处罚是由司法裁决下达的，有据可依并与所犯罪行相称。此外，政府指出，所有被逮捕和拘留者均有权对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本案的所有诉讼程序均基于现行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和沙特已加入的人权文书。

65. 政府认为，根据《基本治理法》第 47 条，所有人均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政府重申，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是因恐怖主义指控被逮捕的，因此，她们的被捕与政治见解、性别或宗教无关。

66. 事实证明，与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相关的所有程序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沙特根据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67. 最后，政府指出，它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对所有提交给政府的信件、呼吁和报告都作了答复。沙特阿拉伯谨提醒工作组注意《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8. 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提交了评论。

69. 来文方指出，政府主要回顾了适用的立法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政府辩称，由于国家法律禁止，所以不可能发生侵权行为，来文方认为，这样的论证是不充分的。

70. 来文方指出，政府并未证明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是依据逮捕令被逮捕的，也没有证明她们被告知了逮捕理由，或她们被迅速告知所受指控的权利得到了尊重。

71. 此外，政府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与公正拘留或监狱监督相关的程序、针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援引的刑事罪行、防止酌情量刑的保障措​​施以及国王对特别刑事法院和司法机构施加的不当影响。政府未能证明采用非公开审判是合理的，也未能解释申诉人所构成威胁的确切性质，或对她们进行拘留和判刑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72. 虽然政府声称，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是非歧视性的，但她们是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被拘留的。因此，可以有力地推定，这构成了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Al-Shehab 女士倡导妇女权利，并因什叶派穆斯林身份而受到骚扰，因此，她还受到了基于性别和宗教的歧视。

讨论

7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74. 在确定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时，工作组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

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³ 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⁴

75. 在本案中，来文方辩称，对这两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将依次审查这些指控。

第一类

76. Al-Shehab 女士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也没有立即被告知逮捕理由。她没有立即被告知对她的指控，直到 10 个月之后才获悉指控。政府声称，主管当局依据《反恐主义法》第 2 条和第 5 条签发逮捕令，以恐怖主义罪名将 Al-Shehab 女士逮捕。她被关押在达曼的普通调查监狱，当局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延长了她的逮捕令期限。政府说，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已被告知逮捕理由，并签署了一份文件，确认她们已被告知自身的法律权利。

77. 工作组曾指出，要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来实现的。¹⁵ 必须在实施逮捕后立即告知逮捕理由，不仅要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要包括充分的事实细节，以反映指控的实质内容，例如不法行为和据称受害者的身份。¹⁶

78. 工作组认为，只有在作案现场实施逮捕才可能发生来不及获得逮捕令的情况，Al-Sheha 女士并非属于这种情况。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答复称，已经签发了逮捕令，但政府并未说明在逮捕 Al-Shehab 女士时是否向她出示了逮捕令。此外，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政府没有提及签发逮捕令的具体机构或签发日期。政府没有具体说明 Al-Shehab 女士何时被告知逮捕理由和受到的指控，也没有说明何时将案件提交主管法院，或何时向检方提供指控书副本。在缺乏上述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证明在逮捕 Al-Shehab 女士时向她出示了逮捕令，告知了逮捕理由，并迅速告知了对她的指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79. 工作组一再声明，隔离羁押侵犯了被拘留者向法院或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对任何拘留实施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核心保障，¹⁷ 对于确保拘留有合法依据至关重要。

80.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捕后，被隔离羁押 13 天，在此期间，她不被允许与律师和家人联系。此后，当局将她在达曼和利雅得之间来回转移，她并非总能将转移情况告知家人。直到 2021 年 10 月，她才获准与律师联系。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到隔离羁押，而是指出，在 Al-Shehab 女士被捕时，她被关押在达曼的普通调查监狱，当局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延长了她的逮捕

¹³ [A/HRC/19/57](#), 第 68 段。

¹⁴ 同上。

¹⁵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¹⁶ 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 59 段；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和第 79/2022 号意见，第 58 段。

¹⁷ [A/HRC/30/37](#), 第 3 段；和 [CAT/C/VNM/CO/1](#), 第 24 段。

令期限。政府指出，Al-Shehab 女士从被拘留之日起，就享有定期接受探视和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81. 工作组指出，政府在整个相关时期都对 Al-Shehab 女士拥有监护权，因此应该能从政府记录中看出她与外界联系的情况。政府本应在答复中说明 Al-Shehab 女士与哪些来访者和人员有过接触，以及这种接触的性质和频率。在缺乏此类具体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反驳来文方的意见，即 Al-Shehab 女士被隔离羁押 13 天，此后无法定期告知家人她的转移情况，直到 2021 年 10 月才获准与律师联系，这些情况使她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6(1) 和原则 19。

82. 此外，在 Al-Shehab 女士被审前拘留期间，她从未有机会向法院提出对拘留的质疑，因此，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有效补救权受到了侵犯。此外，考虑到政府未能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关于 Al-Shehab 女士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的主张，工作组认为，她未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 规定的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够毫不拖延地裁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

83.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被起诉和判刑的依据是《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中的几项条款。来文方认为，用于起诉两人的规定缺乏法律确定性。政府辩称，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是精准、明确的，已在政府网站和其他网站上发布，并且经常接受审查。

84. 工作组指出，诸如《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等措辞含糊、宽泛的法律规定不符合确定法的要求，违反了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罪刑法定原则为基础的正当法律程序。¹⁸ 两位前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所载“恐怖主义罪”的定义没有将刑事犯罪行为限于暴力行为。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关切。

85. 工作组认为，当局适用《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中含糊不清、过于宽泛的规定，并在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判决中酌情增加了一年和五年刑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

86.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为逮捕和拘留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提供法律依据，因此剥夺她们的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87. 来文方称，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是她们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直接结果，并且由于“她们拥有人权维护者身份，应对她们的拘留情况进行特别严格的审查”。具体而言，这两人被定罪的罪名与使用推特账户直接相关，她们据称将推特账户用作人权活动的平台。

88. 政府声称，它尊重并支持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除非这种权利违反或超过了公共秩序的界限或适用于社会及其成员的准则和规则。这些限制符合相关国际标

¹⁸ 第 71/2019 号意见，第 73 段；和第 30/2022 号意见，第 80 段。

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政府辩称，有证据表明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犯下了严重的恐怖主义罪行。

89. 工作组审议了一些政府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反网络犯罪法》的规定剥夺自由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个人因在网上发表评论表达政治观点而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如果这些法律规定的起诉和监禁是合法行使基本人权的結果，那么这些起诉和监禁就具有任意性。¹⁹

90. 工作组回顾称，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批评政府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保护。工作组认为，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在推特上传播人权信息的行为属于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見和表达自由权，她们因行使这一权利而被拘留。

91. 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该权利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为了满足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根据工作组的既定惯例，只有满足以下条件，限制表达自由才是正当的：剥夺自由在国内法中具有合法依据，不违反国际法，为确保尊重他人的权益或声誉所必需，或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并且与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²⁰ 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证明拘留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是必要或相称的。

92. 此外，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通过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评论来批评政府政策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问题。因此，工作组认为，她们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被拘留的。²¹ 工作组将此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見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93. 工作组认为，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系因其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剥夺她们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三类

94.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已经进行了审判，Al-Shehab 女士被判处 34 年监禁和同等期限的旅行禁令，Al-Qahtani 女士被判处 45 年监禁。

95.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捕后，被隔离羁押了 13 天。直到 2021 年 10 月，在未经指控被拘留 10 个月之后，她才首次被带见司法官员，并随后接受非公开审判。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关于她被逮捕、拘留以及随后被审判的一般资料，但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说明诉讼的持续时长，也没有对拖延作出任何解释。

¹⁹ 见第 63/2017 号意見，第 71/2019 号意見和第 30/2022 号意見。

²⁰ 第 33/2020 号意見，第 81 和 82 段；和第 30/2022 号意見，第 88 段。

²¹ 例如见第 44/2019 号意見，第 45/2019 号意見，第 15/2020 号意見，第 16/2020 号意見和第 33/2020 号意見。

9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当局将 Al-Shehab 女士审前拘留长达 10 个多月，没有针对个案情况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司法裁决，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 所保障的无罪推定。Al-Shehab 女士在被带见法官之前就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所保障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97.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最初无法会见律师，在审前拘留期间，她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2021 年 10 月，她要求聘请辩护律师的请求得到批准，但执法人员可以听到她与律师的谈话。Al-Shehab 女士的受审时间突然发生变化，导致她和她的法律团队被剥夺了准备辩护所需的充分时间和便利。政府称，Al-Shehab 女士可以获得法律代理，要求指定律师的请求也得到了批准。然而，工作组指出，政府在这方面的答复很笼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 Al-Shehab 女士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获得法律代理的情况，也没有具体说明她与律师沟通时适用的保密条件。

98. 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侵犯了 Al-Shehab 女士享有的随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7 和原则 18，这项权利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所固有的内容。工作组认为，这一侵权行为严重损害和削弱了她在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

99.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被隔离羁押和单独监禁 13 天，并在审讯期间遭受威胁、侮辱、骚扰和不当审讯手段，这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削弱了她准备辩护的能力。政府在答复中仅指出，国家立法禁止对囚犯或被拘留者使用暴力，并规定对实施虐待或酷刑的公职人员予以处罚。

100. 工作组指出，政府的答复很笼统，没有回答来文方提出的具体指控。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初步证据，证明 Al-Shehab 女士遭受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工作组还回顾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权利是绝对的，适用于所有情况；该权利永远不应受到限制。²² 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均不得被用作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

101. 工作组认为，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或虐待严重破坏了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因为这会侵犯他们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从而削弱其为自己辩护的能力。²³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102.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案件的听证会是在特别刑事法院举行的。来文方补充说，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前曾强调指出，特别刑事法院缺乏公正性，“不够独立”，特别是因为该法院拒绝对面临恐怖主义指控的被告提出

²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8 段。

²³ 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8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4 段；和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

的在审讯期间遭到刑讯逼供的申诉采取行动。²⁴ 政府并未否认，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由特别刑事法院审判。

103. 前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访问沙特阿拉伯时发现，政府重组将内政部的调查权划归检察院和国家安全局管辖，这两个机构均直接向国王报告。因此，对特别刑事法院缺乏独立性的关切仍未得到解决。²⁵

104. 工作组重申，特别刑事法院不能被视为遵守无罪推定和辩护所需保障的独立、公正的法院。²⁶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当局侵犯了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享有的在独立公正的法院接受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105. 来文方称，特别刑事法院和特别刑事上诉法院对 Al-Shehab 女士的审判是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的，禁止公众旁听。政府表示，所有此类庭审都是依据国家法律以公开方式进行的。工作组回顾指出，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²⁷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初步证据且政府并未充分反驳，对 Al-Shehab 女士的庭审是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的，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

106. 来文方回顾称，公正审判权延伸至如何确定处罚以及可施加何种处罚。来文方辩称，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受到的处罚过重，包括对“通过推文散布谎言”等行为的处罚，而这些行为本来就不应被定为刑事犯罪。政府否认对这两人的处罚与所犯罪行不相称，但没有就此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回顾指出，工作组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²⁸ 尽管如此，工作组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被判处与罪行不相称的过长刑期表示关切，特别是鉴于工作组在第二类下得出的结论。

10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108. 来文方称，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遭到逮捕、起诉和虐待的直接原因是她们的政治见解，政治见解导致她们受到法律的不平等对待。来文方还说，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因在推特上倡导人权而被逮捕和拘留，并因恐怖主义指控在特别刑事法院和特别刑事上诉法院受审，尽管她们的活动与恐怖主义毫无关系。来文方提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自 2010 年以来，特别刑事法院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起诉人权和政治活动

²⁴ CAT/C/SAU/CO/2, 第 17 段。

²⁵ A/HRC/40/52/Add.2, 第 47 段。

²⁶ 例如见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4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6 段；第 71/2019 号意见，第 44 段。

²⁷ A/HRC/19/57, 第 68 段。

²⁸ 第 49/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8/2019 号意见，第 64 段；第 60/2019 号意见，第 125 段；和第 5/2021 号意见，第 38 段。

人士。²⁹ 来文方特别指出，Al-Shehab 女士呼吁性别平等的做法和她的性别本身是造成她被剥夺自由的关键因素。鉴于她还因什叶派穆斯林身份而受到骚扰，有证据表明她还受到了基于宗教的歧视。³⁰

109. 政府否认拘留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是基于政治观点、性别、宗教或其他理由，并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的做法，以支持其对所有公民适用平等原则的主张。工作组回顾指出，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

110. 在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确定，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拘留系因其和平行使基本权利。如果拘留是由于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造成的，正如本案的情况，则可以有力地推定，拘留构成了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11. 工作组指出，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政治观点和人权主张显然是本案的核心，当局对她们的态度只能被定性为具有歧视性。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逮捕、待遇和过长刑期表明，她们因人权活动和在社交媒体上和平分享观点而受到歧视，Al-Shehab 女士还因性别和宗教受到歧视。

112.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1)，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处理意见

11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ma bint Sami bin Abdulmohsen al-Shehab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剥夺 Nourah bin Saeed al-Qahtan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14.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建议政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并赋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

²⁹ A/HRC/40/52/Add.2, 第 30 段。

³⁰ 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8-110 段。

11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修订法律，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法》，以便按照本意见的结论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满足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要求。

11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Shehab 女士和 Al-Qahtan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